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04/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8月22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國柱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陳茂波議員, MH, JP
葉偉明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黃成智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鄧忍光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¹
梁蘊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林嘉泰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香港心理衛生會職員會

主席
張楚堅先生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會長
黎永開先生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副主席
盧周淑嫻女士

香港精神康復者聯盟

執委會主席
鄭志輝先生

北區就業問題關注組

組員
郭婉兒女士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新界)

程序幹事
余少甫先生

婦女貧窮關注會

主席
葉麗卿女士

關注社會福利規劃平臺

召集人
游達裕先生

香港政策透視

執行委員會委員
龔偉森先生

香港工會聯合會社會事務委員會

副主任
陸頌雄先生

關社聯盟

成員
陳義飛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余秀珠女士, BBS, MH, JP

前線福利從業員工會

江美珠女士

香港義工服務網絡

委員
劉婉儀女士

香港基督徒學會

總幹事
范立軒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社工系

導師
張美珍博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業務總監
蔡海偉先生

香港社會工作學生聯會

外務副會長
池炳燊先生

新家園協會

署理總幹事
唐曉姣小姐

街工青年工會

幹事
謝凱健先生

街工青年組

幹事
羅維進先生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總幹事
吳偉釗先生

新婦女協進會

統籌幹事
許佩琳小姐

小型福利機構關注組

副召集人
黃秀華小姐

香港社會福利服務從業員協會

副會長
陳萬聯應先生

四合院 —— 民間組織互助平台

組織幹事
周德威先生

同根社

幹事
楊健濱先生

進步社會工作網絡

發言人
鄭偉謙先生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成員
張文龍先生

社工
歐陽達初先生

公民黨

秘書長
賴仁彪先生

草根人

主席
李彩群女士

正言匯社

張超雄先生

街坊工友服務處

梁靜珊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寶琮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長遠社會福利規劃

[立法會 CB(2)2279/10-11(03) 、
CB(2)2505/10-11(01) 至 (04) 、
CB(2)2509/10-11(01) 、 CB(2)2523/10-11(01) 至
(02) 、 CB(2)2533/10-11(01) 至 (13) 、
CB(2)2539/10-11(01) 至 (02) 及
CB(2)2662/10-11(01)至(02)號文件]

主席表示，召開是次特別會議，旨在聽取團體就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下稱"社諮會")的《香港社會福利長遠規劃報告書》(下稱"報告書")中的主要結果和建議表達意見。

2. 應主席邀請，33個團體就香港社會福利長遠規劃及報告書陳述意見。團體意見的摘要載於**附錄**。

討論

3.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回應團體的意見時提出了下列要點——

- (a) 社諮會就香港社會福利長遠規劃進行了一項研究，並於2011年7月4日向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提交《香港社會福利長遠規劃報告書》。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7月11日會議上聽取了當局簡介報告書的主要結果及建議。一如在該次會議上所解釋，政府當局正研究社諮會的建議，並會在下一個立法會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如何推展有關建議；

- (b) 關於諮詢安排，自2010年4月中就社會福利長遠規劃發表諮詢文件後，社諮會在2010年5月至7月期間舉辦了6場諮詢會，以徵詢社福界和其他持份者的意見。非政府機構及相關團體(包括自助組織／服務使用者團體)獲邀出席諮詢會。接獲的意見書當中，有17份來自自助組織／服務使用者團體；
- (c) 社諮會建議配合每年10月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的時間表，推行規劃機制。此舉可讓社福界及其他持份者互動及充分參與，並確保有關福利發展及服務的諮詢及規劃持續和定期(即每周年)進行。建議推行新措施及試行計劃，並不表示有關措施及試行計劃屬短期性質，只局限於一年內推行；
- (d) 在社會福利事務上，政府擔當3個主要角色，分別為資源提供者、政策制訂者及政策執行者；社諮會已在報告書中確認這些角色。一直以來，政府投入大量資源發展和提供社會福利服務，有關開支亦持續增長，此點有目共睹。由1997-1998至2011-2012財政年度，社會福利項目的經常開支增加了111%。1997-1998財政年度社會福利各方面的經常開支佔政府經常開支總額的13.4%，而2011-2012財政年度的相關數字則上升了17.4%，即同一項目的增幅高達30%。同樣值得注意的是，政府用於福利方面的經常開支在過去14年增加超過一倍，超越了同期本地生產總值和政府經常開支總額的增長；
- (e) 部分持份者混淆了"用者自付"原則和"能者共同承擔費用"原則。社諮會認為，有經濟能力的人可選擇支付特定福利服務的費用，以盡量善用有限的公共資源，幫助最需要的人；

- (f) 政府當局會積極物色合適處所，以開設安老院舍、殘疾人士院舍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鑒於這些院舍及中心的設立將取決於是否有合適的處所、當地居民的支持，以及用地的地理限制，在覓得永久處所前展開服務，並不符合使用者的最佳利益；
- (g) 政府當局一直向非政府機構增撥資源，以加強人手支援。政府當局亦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提出社福界人手需求推算，以供參考並作規劃之用；
- (h) 政府為青年提供了3 000個臨時工作名額，作為在經濟逆轉期間的一項特別措施。勞工處亦正推行多個青年就業支援計劃，包括"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及
- (i)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申請，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此規定符合鼓勵家庭成員互相支持的政策。不供養申請人的聲明，旨在全面評估綜援申請人的經濟狀況。鑒於綜援受助長者因年老而有特別需要，他們會獲發高於健全受助人的標準金額及其他特別津貼。

4. 對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沒有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以聽取和回應社福界及委員所表達的意見，湯家驊議員表示非常失望。他得悉幾乎所有出席會議的團體均不支持報告書，感到相當驚訝。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更好地瞭解前線人員所面對的問題，以恢復持份者的信心。

5.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作為負責官員，他曾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5次，並與團體會面，搜集他們對社諮會研究的意見。他認為此安排恰當，並強調政府當局一直透過各種既定渠道搜集業界意見。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補充，報告書中建議的規劃機制可讓社福界及其他持

份者充分參與就未來福利發展及服務進行的諮詢及規劃。

6. 馮檢基議員認為，政府有責任就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制訂藍圖，並為發展和提供福利服務制訂具體時間表和工作計劃。當局責成社諮會就社會福利長遠規劃進行研究，有負公眾期望。受社諮會的職權所限，有關研究只能就福利服務提出建議，以及就推展具體建議訂立時間表。他認為，社會福利規劃涉及未來如何發展和提供服務，橫跨福利、房屋、教育及勞工等不同的政策範疇。馮議員堅決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如何發展和提供福利服務制訂具體行動計劃。

7.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社諮會於1947年成立，負責透過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所有有關社會福利政策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並持續檢視各項社會福利服務。當局責成社諮會等諮詢機構就政策事宜進行諮詢和搜集市民意見，並非罕見的做法。據他所知，在擬備報告書時，社諮會曾要求社諮會秘書處提供有關各項政策事宜的補充資料，以利便其進行研究。他重申，政府當局正仔細研究社諮會在報告書中提出的建議，並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8. 梁家傑議員表示，報告書重申政府當局的立場，即無須恢復採用5年計劃機制。他質疑，儘管政府當局認為現行機制可靈活地應對不斷轉變的情況及社會需要，但倘無較長遠的規劃機制，社福界如何能夠制訂發展計劃和推算人手需求。

9.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蔡海偉先生應梁家傑議員的邀請發言。他表示，為了更好地規劃未來的服務發展，政府當局應先找出現有服務不足之處，然後因應具體服務需要設定客觀目標和時間表。蔡先生又表示，由於社諮會的成員組合無法充分反映社福界的利益，當局應委任更多業界代表作為社諮會的成員。

10.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社諮會的主席和委員是以個人身份獲委任的。然而，這無

礙個別社諮會成員從社福界及其他持份者的角度表達意見。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強調，政府當局充分瞭解各項福利服務的需要。值得注意的是，由於種種原因，部分服務使用者無法即時獲得服務。舉例來說，某些類別的服務設有輪候名單，並不一定代表所提供的服務不足夠。顯而易見，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情況，有時是因申請人屬意入住指定院舍所致。雖然政府當局積極物色合適處所興建資助院舍，但間中也會遭當地人士強烈反對。

11. 李鳳英議員與團體同樣關注到，報告書沒有載述具體的實施計劃。李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表示會在下一個立法會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重視社福界所表達的意見和關注，並充分回應服務需求；同時會否就加強現有服務和切合服務需要，設定具體目標。鑒於提供福利服務涉及不同的政策局和部門，她堅決認為，政府當局應改善政策局與部門之間在政策制訂及服務規劃方面的合作和協調。

12.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一如先前解釋，政府當局正仔細研究報告書的內容，稍後會就其結果及建議作出回應。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強調，不管社諮會有否進行研究，政府當局亦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滿足服務需要。至於不同政策局和部門在地區層面上就社會福利規劃的合作，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各區的福利專員會負責有關的協調工作。

13. 何俊仁議員贊同團體的意見；他認為報告書並無建議就提供福利服務的事宜制訂具體建議，亦沒有就規劃和提供服務列出具體目標、時間表及優先次序。報告書顯然並無提及有需要就解決貧窮問題劃定貧窮線，或鑒於對年老申請人的標籤效應，檢討以家庭為單位申領綜援的規定。他認為，儘管社福界屢次提出強烈要求，政府當局仍未展示誠意，就社會福利的長遠發展制訂藍圖。何議員堅決認為，政府當局應恢復採用5年計劃機制來規劃社會福利服務。為確保福利服務可在較長時期持續發展，他促請政府當局引入累進稅，以實現財富再分配。

14.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對於為所有服務使用者提供適當和及時的援助，政府當局與社福界在意見上並無分歧。作為香港社會福利服務的主要資源提供者，政府必須確保把有限資源編配給最需要的人。

15. 葉偉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對社福界的強烈訴求置若罔聞，他懷疑政府當局會否對報告書中的建議作出具體回應。他認為，問題癥結在於如何把有限資源編配給有需要的人。因此，政府當局應為社會福利的長遠發展，制訂具體政策和規劃。葉議員表示，有關社會福利長遠規劃的研究，應由政府而非社諮會牽頭進行。他強烈呼籲政府當局恢復採用5年計劃機制來規劃社會福利服務，並檢討整筆撥款資助制度對社福界的影響。

16.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已完成對整筆撥款資助模式的檢討，並在其報告中提出36項建議。政府當局原則上已接納並落實推展所有建議。關於福利服務方面的資源編配，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持續和常規的服務會獲撥經常性資源。至於新的服務請求，則會按照既定的資源編配機制排列優先次序。當局歡迎社福界及其他持份者透過在中央和地區層面的不同途徑(包括建議的規劃機制)，提出新的服務請求。

17. 梁家傑議員表示，委員已取得共識，認為政府當局應恢復採用5年計劃機制來規劃社會福利服務。應梁議員邀請，所有與會團體代表表示支持此項請求。

18.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有關社會福利長遠發展計劃的研究，應由政府而非社諮會牽頭進行，因為社諮會只是一個諮詢機構。既然政府已責成社諮會進行研究，他期望政府會因應報告書的結果，擬訂具體行動計劃，以解決業界的問題，並為福利服務爭取更多資源。建議的每年諮詢機制絕不可取代建立較長遠規劃機制(例如5年計劃機制)的需要。主席依然認為，除制訂滾動式規劃過程和行動綱領外，政府當局亦應為未來的福利發展及服務

恢復採用定期的規劃機制。他強烈呼籲政府當局在下一個立法會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時，積極考慮此項請求。

19.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¹強調，一如行動綱領中所強調，政府當局一直致力透過全人和綜合服務模式提供福利服務，並預期政府在可見將來不會改變此角色。建議的規劃機制將會改善現有的規劃安排，並不會影響實施持續和常規服務的時間和情況。

II. 其他事項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²
2012年1月30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1年8月22日(星期一)舉行的特別會議

長遠社會福利規劃

團體意見和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1.	香港心理衛生會職員會 [立法會 CB(2)2523/10-11(01)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現行的每年資源分配機制下，政府部門不會制訂長遠政策和工作計劃，包括在福利服務方面•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下稱"社諮會")的《香港社會福利長遠規劃報告書》(下稱"報告書")未有訂立未來福利規劃的藍圖、量化目標及時間表，亦沒有提出關於福利服務發展的諮詢機制• 不同的政策局和部門在發展和提供福利服務方面欠缺合作
2.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立法會 CB(2)2533/10-11(01)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的未來福利服務發展規劃機制不可接受，因其僅為一個諮詢機制• 雖然社諮會就福利發展的指導原則和策略方針提出了一系列建議，但報告書沒有就服務發展的優先次序提出建議，亦沒有擬訂具體方案，以處理社福界的問題，例如缺乏作福利用途的合適處所及因應社會轉變而提供的人力資源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3.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呼籲政府當局編配資源，為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到診牙醫服務 ● 應進一步加強對殘疾人士的支援及社區照顧服務 ● 應廢除須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規定
4.	香港精神康復者聯盟 [立法會 CB(2)2539/10-11(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下稱"綜合社區中心")的落實情況遠遠未如理想，並非如報告書所稱屬地區為本服務的成功例子。意見書指出，綜合社區中心遇到很多困難，例如缺乏永久處所、遭當地人士反對及人手不足。24間擬設立的綜合社區中心當中，只有5間覓得處所作營運之用 ● 綜合社區中心的處所問題，歸因於政府部門之間欠缺合作，未能在籌劃階段物色合適處所及爭取當地人士支持
5.	北區就業問題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沒有就社諮會的長遠社會福利規劃研究廣泛諮詢公眾 ● 強烈反對報告書中建議採用的"能者共同承擔費用"原則 ● 對於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沒有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以聽取和回應團體提出的意見，表示遺憾
6.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新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告書未有就收入再分配和稅制改革提出建議，以縮小貧富差距，從而減少對福利服務的需求 ● 認為就社諮會研究進行的公眾諮詢不足夠 ● 質疑下一屆政府會否致力推展報告書中的建議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7.	婦女貧窮關注會 [立法會 CB(2)2523/10-11(02)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調現時為低收入婦女而設的福利服務不足夠，並呼籲政府當局加強為婦女提供就業支援、託兒服務及成人教育，讓她們可投入勞工市場，擺脫對福利的依賴，自力更生 ● 政府當局應檢討綜援計劃，把綜援金額回復至2003年的水平，並維持綜援金額的購買力，以應付不斷上升的通脹
8.	關注社會福利規劃平臺 [立法會 CB(2)2533/10-11(02)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為報告書不可接受，因其(i)沒有建議為福利服務發展設立一個具體的規劃機制，亦沒有闡述未來發展的方向；(ii)在建立可持續的社會福利制度方面沒有作出任何承擔，尤其是財政承擔；及(iii)沒有反映真正的問題，即缺乏供福利用途的合適處所及社福界人手不足，這些問題只能透過加強不同政策局和部門之間的合作，共同規劃福利服務的未來發展和優先次序，方可解決
9.	香港政策透視 [立法會 CB(2)2533/10-11(03)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為報告書不可接受，因為沒有提及有關社會公義的問題。如採納報告書中的建議，提供福利服務的責任便會轉移到個別社區組織 ● 社諮會應進一步闡釋"能者共同承擔費用"原則所指的"能者"是甚麼意思
10.	香港工會聯合會社會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 CB(2)2539/10-11(02)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告書未有就長遠社會福利規劃訂出具體的目標和建議。至於規劃機制，政府應恢復有關擬備社會福利服務白皮書的做法 ● 政府當局應考慮該團體在意見書中提出的建議，包括(i)為低收入及失業人士引入低收入補貼，以取代向低收入人士發放綜援；(ii)加強對長者的退休保障；(iii)引入貧困長者生活津貼；(iv)擴展社會保障計劃的可攜性；(v)引入累進稅以縮小貧富差距；及(vi)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11.	關社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為報告書不可接受，因其未有回應社會上對為福利服務發展採納長遠規劃機制的強烈訴求 • 在整筆撥款資助制度下，小型非政府福利機構(尤其是該等沒有受資助的機構)並無足夠資源培訓員工 • 政府當局沒有為新來港人士作出長遠的社會福利規劃
12.	沙田區議會議員余秀珠女士, BBS, MH, J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諮會在其長遠社會福利規劃研究中忽略了沒有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 • 政府應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加強政策局和部門之間在提供福利服務方面的合作和協調 • 政府應增撥資源，為弱勢社羣提供支援服務，幫助他們自力更生
13.	前線福利從業員工會 [立法會 CB(2)2533/10-11(04)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社福界人手短缺，社會工作者工作沉重，政府當局應把在受資助非政府福利機構中為青年開設的3 000個臨時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並為這些青年提供長遠的就業發展機會
14.	香港義工服務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人口老化，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加強為長者提供的住宿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 • 政府當局應研究弱勢社羣的需要，並展示其為他們提供更多福利服務的決心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15.	香港基督徒學會 [立法會 CB(2)2533/10-11(05)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為社諮會在擬訂報告書所載的建議時已有既定立場，即排除採納長遠規劃機制和理順現行福利服務諮詢機制的可能性 ● 政府應展示其為所有有需要人士提供適當福利服務的決心
16.	香港中文大學社工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社諮會收到社福界及持份者的160份意見書，但在擬訂報告書的建議時卻沒有重視他們的意見，感到失望 ● 反對引入"能者共同承擔費用"原則。政府有責任為弱勢社羣提供福利服務，以維護社會公義和平等。與其依靠社會保障計劃，政府當局應制訂具體計劃，協助社會保障受助人擺脫對福利的依賴，自力更生。為此，政府當局應在福利服務的規劃和發展方面加強跨部門合作 ● 為求社會公義，政府當局應徹底改革社會保障制度，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以及推行稅制改革，把財富再分配
17.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 CB(2)2533/10-11(06)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報告書表示失望，因其重申政府目前以靈活方式規劃社會福利的立場，即欠缺長遠規劃。報告書亦沒有提供明確方向，指示如何制訂目標和時間表，以應付服務需求 ● 政府當局應履行承諾，採用在2000年(即在1999年不再採用社會福利5年計劃機制後)發表的《整筆撥款資助制度手冊》所載的長期、中期及短期福利服務規劃機制 ● 政府當局應設定福利服務的具體目標和優先次序，例如縮短資助住宿照顧服務輪候時間的目標，以及就個別福利服務範疇擬訂具體項目計劃(例如人手需求及處所) ● 政府當局應採用檢討機制，檢視個別服務範疇提供服務的情況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18.	香港社會工作學生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告書未有就長遠社會福利規劃制訂藍圖和時間表，亦沒有提出具體建議，以回應弱勢社羣對福利服務的需求及需要 ● 反對就福利服務引入"能者共同承擔費用"原則 ● 政府應展示其為弱勢社羣提供福利服務的決心和責任
19.	新家園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告書沒有把非受資助的福利機構視為提供福利服務的持份者。因此，非受資助的機構須在沒有支援的情況下制訂其工作計劃 ● 政府當局應協助非受資助的福利機構與商界合作，進一步發展和提供福利服務，例如發展社會企業 ● 共有160份意見書就社諮會的長遠福利規劃諮詢文件作出回應，並提出多項意見及建議；政府當局應就有關意見及建議交代其擬採取的具體行動
20.	街工青年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有責任為弱勢社羣提供福利服務，並應就此方面增撥資源 ● 從社會公義的角度來看，採取"能者共同承擔費用"的原則，對社會福利服務使用者並不公平 ● 政府應恢復採用5年計劃機制來規劃社會福利服務，而不是採用建議的1年規劃機制
21.	街工青年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福利服務的首要目標應旨在實現財富再分配，但報告書沒有闡述此目標及政府在發展及提供福利服務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為資源提供者，政府應展示其決心，堅守社會公義原則，並採用長遠規劃機制來發展和提供福利服務及分配資源，而不應僅僅為了搜集有關服務需要的意見而制訂諮詢機制
22.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立法會 CB(2)2533/10-11(07)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為報告書沒有回應中產階級及低收入社羣對福利服務的訴求，亦忽略了社福界對需要制訂福利服務長遠規劃機制的關注 • 採用"能者共同承擔費用"原則，意味着福利服務逐步私有化；此舉有損使用者的利益。反之，政府當局應考慮推行稅制改革，實現財富再分配 • 報告書應載述長遠社會福利規劃的願景，例如取消各項福利服務項目的試行計劃
23.	新婦女協進會 [立法會 CB(2)2509/10-11(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告書十分重視提供地區為本服務及家庭服務，但卻忽略了婦女及有同性性傾向者對福利服務的特別需要 • 建議的中央層面規劃機制應包括婦女事務委員會的代表，以期從性別角度就福利服務的發展及優先次序提供意見
24.	小型福利機構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告書所建議的規劃機制只是一年一度的諮詢機制，報告書沒有為福利服務的發展擬訂長遠的規劃 • 雖然報告書已制訂社會福利的指導原則和策略方針，但社福界並無關於如何落實報告書所載建議的資料。政府當局應盡早就有關建議作出回應，同時亦應表明會否接納及如何落實持份者在社諮會進行諮詢期間所表達的意見，以及不接納某些意見的原因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為設立中央資料庫可為個別福利服務範疇的未來規劃和發展提供重要資料
25.	香港社會福利服務從業員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呼籲政府當局回應社福界合約僱員對工作欠缺保障和僱用條件欠佳的關注，這些情況已對服務質素造成不良影響 報告書沒有就長遠社會福利規劃制訂具體工作計劃，亦沒有就為弱勢社羣提供福利服務作出任何承擔
26.	四合院 —— 民間組織互助平台 [立法會 CB(2)2533/10-11(08)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長遠福利規劃所作的研究，應由勞工及福利局牽頭並與相關政府部門攜手進行，因為制訂福利政策超出了社諮會的職權範圍 在目前提供一筆過撥款推行服務項目的做法下，非政府機構無法計劃和推出長遠的福利服務 報告書所載列的福利服務指導原則，例如“能者共同承擔費用”原則，與提供福利服務的基本價值背道而馳
27.	同根社 [立法會 CB(2)2533/10-11(09)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烈不滿報告書的結果和建議沒有顧及持份者在意見書中及諮詢會上表達的關注和意見 反對提供綜合福利服務及與商界合作提供福利服務的策略方針 呼籲政府當局容許服務使用者進一步積極參與社會福利長遠發展的規劃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28.	進步社會工作網絡 [立法會 CB(2)2662/10-11(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報告書表示不滿，因其沒有接納就福利服務採用5年計劃機制的強烈要求 ● 除載述社會福利策略方針外，報告書在規劃福利服務的未來發展時，並沒有審視不同類別服務使用者的特別需要 ● 應就長遠社會福利規劃進行更廣泛的諮詢
29.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立法會 CB(2)2533/10-11(10)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社署署長和社諮會代表沒有出席會議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表示遺憾 ● 報告書沒有研究有關綜援計劃的問題，特別是須以家庭為單位申領綜援的規定
30.	公民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告書沒有就未來數年發展及提供福利服務制訂長遠計劃和時間表，有負市民的期望
31.	草根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到居於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的綜援受助人沒有資格領取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以及居於私人樓宇的綜援受助人獲發的租金津貼少於他們實際支付的租金 ● 現在是政府當局檢討綜援計劃(特別是須以家庭為單位申領綜援的規定)的適當時間
32.	正言匯社 [立法會 CB(2)2523/10-11(0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諮會建議的規劃機制是一年一度的諮詢，偏離了在2000年發表的《整筆撥款資助制度手冊》所載的長期及中期福利服務規劃，令人懷疑政府會否履行承諾，落實規劃機制，確保適當和及時提供資源，以滿足服務需要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鑒於本屆政府的任期快將屆滿，質疑政府當局會否兌現行政長官在2007年所作的承諾，研究社會福利的長遠發展規劃
33.	街坊工友服務處 [立法會 CB(2)2533/10-11(04)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福利服務，是政府的責任；接受福利服務，是個人的權利 呼籲政府當局編配足夠資源，並把在受資助非政府福利機構中為青年開設的3 000個臨時職位轉為常額職位，因為該等臨時職位有助紓緩社會工作者的工作量及提升服務質素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月30日